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315號

聲 請 人 三莊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正着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郭登富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本院裁定（111年度台聲字第2159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非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，不得為之，此觀同法第507條之規定自明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1年度台聲字第2159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並未敘明該裁定有何法定再審事由，僅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。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自難認為合法。又聲請人列載之相對人漢燁鋼鐵有限公司、黃金玉、黃阿慶、張鶯珠、彭紹恩、彭德倫等人，均非原裁定受裁判之當事人，聲請人對之聲請再審，亦非合法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胡 宏 文

法官 王 怡 雯

法官 林 玉 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李 郁 禎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